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惠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0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24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維凱企業有限公司 施惠雯	永豐銀行三重分行	107年3月31日	471,200元	0000000	